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9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截止收案，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

請宜讀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之提案。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僅限列報告事項一案「一、宜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吳代）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增列為報告事項。

案	內容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三、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針對本（第 4）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共 8 案（如附表），其餘均照原議事處編列草案通過，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案號	案名
1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4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依提出先後及旨趣、遠近進行處理，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僅限處理議事錄」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櫛豪	黃國書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陳曼麗

二、反對者：31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三、棄權者：2 人

李鴻鈞 陳怡潔

主席：馬委員文君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部分，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後，即不再處理其他黨團提議。

接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建請僅限增列討論事項一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炯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炯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其餘「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10 月 3 日上午）」、「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0 月 3 日下午）。」依議程草案所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吳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